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陈卫祖等 19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张贵德等 19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下述募集配套资金合称“本次交易”）；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7,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且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任一交易对方也未单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汉风科技 100%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6 亿元，都乐制冷 100%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2.5 亿元。经我们查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赵旦
 吴海锁
 付铁

2016 年 11 月 29 日